

##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企业）

### 我公司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乡县高级中学的河南省内乡县高级中学内乡县高级中学报告厅显示屏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省内乡县高级中学内乡县高级中学报告厅显示屏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河南希鸣利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30.97万元，资产总额为408.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河南省内乡县高级中学内乡县高级中学报告厅显示屏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后附：小微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希鸣利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5月31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